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7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許文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88,4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許文聖於：①民國114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6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8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②民國113年07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.7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：①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,002,

067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；②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86,409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7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許文聖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86409 元	許文聖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三計算之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許文聖	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八八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

01

					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七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186409 元	許文聖	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七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四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